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7367号

原告：蔡长青，男，195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美（系蔡长青配偶），女，195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被告：俞兵，男，1987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俞贤保，男，1964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6412223357。

原告蔡长青诉被告俞兵、俞贤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长青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俞兵、俞贤保经本院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以及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蔡长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人俞兵，俞贤保偿还借款人民币190000元及利息2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俞兵、俞贤保于2014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出具借条，原告因身患癌症需手术治疗，经多次催要，被告于2015年4月7日通过徽商银行巢湖路支行还款一万元整，余款19000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还，并于2015年6月22日失联，为维护本人合法利益，特向贵院提出诉讼，请贵院依法判决。

被告俞兵、俞贤保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蔡长青陈述两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于2013年之前即开始向原告借款。之后俞兵通过转账方式于2013年8月7日偿还15000元，2013年9月7日偿还15000元，2013年10月8日偿还15000元，2013年11月7日偿还15000元，2013年12月7日偿还15000元，2014年1月7日偿还15000元，2014年2月10日偿还12500元，2014年4月9日偿还12500元、50000元，2014年5月8日偿还11250元，2014年5月21日偿还100000元，2014年6月7日偿还8750元，2014年6月24日偿还100000元，2014年7月7日偿还6250元，2014年8月8日偿还5000元，2015年4月7日偿还10000元。2014年8月1日，双方就借款进行结算，俞兵向蔡长青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蔡长青人民币200000元，借款人俞兵、俞贤保（系俞兵书写）”。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交的户籍证明、借条、银行流水、短信记录打印件以及双方的当庭陈述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原告提交的借条、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证实，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尚欠本金的数额问题，2014年8月1日双方对借款进行结算确认尚欠本金200000元，之后偿还15000元，故尚欠本金数额为185000元，被告俞兵依法应予以偿还原告，因借条并非被告俞贤保出具，其与原告吴借贷合意，故俞贤保不承担偿还责任。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20000元，因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实双方约定利息，也未明确本案利息主张的计算方式，且经本院当庭询问亦表示不清楚有无约定利息，故本院对于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两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视为放弃诉讼权利，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俞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蔡长青借款本金185000元；

二、驳回蔡长青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50元,由原告蔡长青负担450元，被告俞兵负担4000元；公告送达费800元，由俞兵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施建军

人民陪审员 孙玉兰

人民陪审员 文晓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俞小丹

附一：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附二：法官提醒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应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如义务人不履行本判决确定义务的，权利人可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义务人的财产等强制措施；依据情节限制义务人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对拒不履行的义务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依法追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刑事责任。